

民事訴訟法

第二冊

李淑明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◎第537-538頁補充資料

(2022年五版補充資料)

元照出版公司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「起訴後移付調解」，原本僅適用於第一、二審等事實審程序。然而，為了促成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並疏減訟源，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1日制定公布「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調解要點」）。依此，即便案件已進入最高法院，仍得徵求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同意後，移付調解，尋求最有效率且符合當事人程序與實體利益之紛爭解決方案。

關於「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」，有如下數個重點值得注意。

一、聲請要件

不論是在第一、二審，還是已經進入第三審程序，起訴後移付調解都是建立在經兩造當事人合意的前提下；「調解要點」第5點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：「非經兩造同意，不得將事件移付調解。」

二、管轄法院

於進入第三審程序後始經兩造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者，「調解要點」第2點指出應由最高法院之庭長或審判長、法官，督同書記官等辦理。所以，和第一、二審程序相同的是～移付調解事件，由原法院管轄辦理。

三、由誰主持調解程序？

於第三審始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者，除了由「具有專門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且德孚眾望，並有服務熱誠之公正人士」擔任調解委員外，並敦請有著豐富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之優遇庭長，加入調解委員之行列（「調解要點」第3點），這可說是第三審移付調解程序的一個亮點！藉由專業人士及優遇庭長的經驗及知識，以期盡速地促成調解。

四、調解條款之酌定

經兩造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後，接下來調解程序之進行及調解條款之提出，均與民訴法第415條之1所定相似，茲整理數個要點如下，亦可

2 ● 民事訴訟法（第二冊）

參見本階段第二章的說明（頁539以下）：

(一)依民訴法第415條之1第2項規定：調解條款之酌定，應經全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惟如當事人有較高成數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「調解要點」第10點第1項則規定：當事人得約定由調解委員中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酌定調解條款。

(二)如調解委員無法依上開規定酌定調解條款者，只能把球丟回給法官，亦即報請法官處理了。依民訴法第41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法官處理的方式有：

1. 於徵詢兩造當事人同意後，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。又，依民訴法第415條之1第6項規定：「法官酌定之調解條款，於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時，視為調解成立。」

2. 法官也可以另定調解期日，續行調解程序。

3. 如法官認為兩造當事人已無成立調解之望，也可以直接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調解程序因而終結。

「調解要點」所定者，與民訴法規定相同。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，法官的處置方式有：

1. 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，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。

2. 法官得自行或委由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，續行調解。

3. 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民事訴訟法第二冊

2022年12版補充資料

2022年10月

作 者 李淑明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專 線 (02)2375-6688
傳 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ISBN 978-957-511-806-8

此為補充資料，僅供參考使用，不得做為出版、銷售使用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